附件3

第十八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之“明辨杯”校园辩论赛评分标准

评审制采用三票制（印象票，环节票，商讨票），每场比赛设置评委3名，三位评委在最后评审阶段投出一票决胜票，以决胜票数为主，评决过程向辩手全部公开，同时要求各评委公开阐说自己的判决原因。若票数一致，则综合三位评委给出的平均胜负比倾向进行评判。若胜负比倾向仍一致，则启动仲裁，由协会提供的三位校队人员共同商议决定最终结果。

各评委各有“印象票”、“环节票”及“商讨票”一张。各位评委将在“印象票”公布后一同上台，公开自己的判决理由并接受其他评委对其判决的挑战，再投出第三轮“商讨票”。最后统计三轮结果，三轮总得票较高的一方胜。

1.第一轮：总体印象投票（印象票）

评委观看完整场比赛后，参照评分标准，对比赛双方的总体印象进行投票。选择自己认为总体印象更好的一方为优胜方，该持方获得一票。

2.第二轮：比赛环节分数投票（环节票）

每位评委在赛事过程中按照评分标准，打出每个环节的环节分数，各环节分数相加计算总分，其分数较高的一方获得该评委的一票比赛环节分数票。本环节个人总分最高的辩手为本场比赛“优秀辩手”，若出现同分不同辩位的情况，由评委在商讨环节予以重新评判。

3.第三轮：评委商讨投票（商讨票）

评委上台进行公开点评，就坐于所投印象票的一方，并且由所投印象票多的一方开始发表点评意见。评审们公开点评期间，可在台上公开互相商讨交流各自观点。最终商讨完毕后，每位评审投出最后一轮的评审商讨票，不可弃权或平票。

**注：**如果第二轮某评审评出双方比赛分数相同，出现平票时，导致三轮投票的票数总数为偶数，导致比赛结果为平票时，则取消前两轮投票效力，只依据第三轮“评审商讨票”的投票结果决定比赛获胜方。如出现下情况，**将酌情给予团体和个人以适当扣分：**

1.辩手发言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内容不健康或进行人身攻击；

2.质询环节的提问、回答与辩题无关，被质询方违规反问；

3.攻辩小结不是紧扣攻辩内容进行，而是简单背稿或陈述其他内容；

4.自由辩论环节的辩论远离辩题、对对方已经明确回答或陈述的问题仍然纠缠不清、对方发言完毕本方长时间不回应、本方队员多次同时抢着站立发言等；

5.总结陈词脱离本场辩论内容，机械背稿。

6.未能展现作为辩手的基本礼仪，基本尊重，做出不当的举止言行。

7.违反赛制流程，不听从计时工作人员安排。